

关于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蛤岭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不动产公告 665 号

根据上级关于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陈康胜等 1 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202_6_年_8_月_24_日至 202_6_年_9_月_22_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蛤岭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蛤岭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_6_年_8_月_24_日至 202_6_年_9_月_11_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 1、 蛤岭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692305569；
- 2、 秧义村委会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802341288；
- 3、 吴川市农房不动产工作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5902702170；
-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蛤岭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蛤岭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蛤岭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秧义村委会（盖章）



蛤岭村民小组（盖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蛤岭村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2026年8月23日
审核时间：2026年8月23日

比例尺 1: 500

绘图员：杨晴
审核员：彭凯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蛤岭村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秧义村委会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幢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集体归属	竣工时间	调查阶段	影像图上更新时间	一户一宅	是否本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是否有材料	2020年地类	分析意见	其他情况
4408831050053002597	陈建权	男		/	155.34	/	0001	1	4	1-4	混合结构	155.34	546.65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蛤岭村156号	农村宅基地，自有自建；自有自建，自有自建	2020.12.16	1993年11月1日后	2020.16	是	是	/	自建	吴川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项目专用章	2020.16	符合规定，无异议。	

注：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制表人：王晋金
制表时间：2026年02月02日

调查单位：广州博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蛤岭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 (m²)	批准用地面积 (m²)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 (m²)	建筑总面积 (m²)	批准建筑面积 (m²)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1	陈康胜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会蛤岭村198号	440883105005JC02997E00010001	155.34	120.00	35.34	546.63	463.42	83.21	Q702农村宅基地	/	